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XX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19049T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审图机构（乙方）：XX

法定代表人：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住所：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第 46 号令修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7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的通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布)

1.8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变化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9 若存在多种标准的,执行对乙方最严格的标准。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XX 工程。

工程性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岩土勘察报告、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甲方要求乙方审查的内容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5.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通知甲方其所需要上传资料的书面清单，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甲方按乙方开具的资料清单上传甲方依法法律法规能提供的现存资料。若甲方上传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乙方应在上传系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列明错漏情况，乙方未及时提出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备、无误。甲方未能提供上传的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收集与整理，指定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备、无误的资料。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个日历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个日历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3-5 个日历天	乙方
变更签证图纸审查	3-5 个日历天	乙方
竣工验收阶段配合	5-7 个日历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有权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整改后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应重新约定时限。若未协商一致书面重新约定时限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专用章；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审查费（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为：
人民币 XX 元(大写：XX)，其中增值税 XX.XX 元，税率 X%。

最终审查费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实际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不考虑下浮 20% 及中标服务系数） $\times 6.5\%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XX\%)$** 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成本费等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含税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请示批准对应专项费用。

备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系数不予调整。

8.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按第七条要求提交审查成果文件、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暂定合同价的 60%；**竣工图盖章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施工图审查合同完成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价的 90%，**竣工图编制完成满 6 个月**后，支付至结算价 100%。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8.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企业名称（全称）：XX

税务登记证号：XX

开户行名称：XX

银行账户：XX

8.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税务登记证号：12441900MB2D19049T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并不增加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9.1.4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9.1.5 甲方有权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9.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8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

查，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9.2.3 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咨询、答疑等工作，必要时派员进行协助；

9.2.4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具有完成此项服务的资格、资质、设备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指派人员负责与甲方保持及时流畅的沟通，乙方联系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甲方的意见和疑问。

乙方联系人员： XX 联系方式： XX

乙方更换联系人员，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因擅自更换联系人员导致的沟通错误、信息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联系人员未按时回复甲方达 3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6 乙方应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险等。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9.2.7 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天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且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节单方解除本合同。

9.2.8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13号令、46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9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天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损失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或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

10.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在提供审查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返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 5%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 20%的违约金，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在争议期间为了协调各方所支出的费用。

10.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

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0.7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1.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

未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将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可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下列送达信息进行送达，甲方寄出通知和文件 2 日后视为已送达，发出邮件或电子信息之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送达信息送达的视为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邮箱：XX，送达地址：XX。

附件：

1. 廉政协议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施工图审查计费表
4.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工程建设中心（签章）

乙方：
XX（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XX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

账号：/

账号：XX

邮编：52300

邮编：XX

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XX

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XX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XX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3：费用计算表

XX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已批准请示 建安费 (万元)	收费依据						费用（元）
			100 万元以下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0-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暂定设计费	XX	(此处列明设计费的具体计算公式)						XX
2	施工图审查费 暂定	/	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实际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不考虑下浮 20%及中标服务系数）×6.5%×70%×（1-下浮率 XX%）计算						XX

注：

- 1、该收费依据参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2、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3、最终审查费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以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实际设计费（实际设计费不考虑下浮 20%及中标服务系数）×6.5%×70%×（1-下浮率 XX%）计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请示批准对应专项费用。

附件 4： 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